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座 VOD 精炼炉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座 VOD 精炼炉配套工程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钢路 1333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总投资 10537 万元，购置 2 座 160tVOD 精炼炉设备，实现年精炼钢水 170.41 万吨，与原有设备配合生产，形成年产 251.25 万吨连铸坯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前后东方特钢的炼钢能力保持不变（即炼钢能力仍为 251.25 万 t/a）。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人)	保护内容
			X	Y				
环境 空气 环境 风险	1	焦山门村	298509.5	3401726.7	NW	~2000	~4600	村/ 社区
	2	农建村	298419.4	3401730.1	N	~1050	~700	
	3	由桥村	298253.6	3401844.7	S	~240	~1900	
	4	花园社区	298511.5	3401736.3	NE	~2870	~9000	
	5	江南社区	298278.1	3401941.7	NW	~3300	~1000	
	6	丰北社区	298513.3	3401745	E	~1220	~3500	
	7	民丰社区	301387.4	3399750.5	E	~2300	~3200	
	8	丰南社区	301144.6	3399077.4	E	~2510	~3000	
	9	横港村	301177.4	3397931.7	SE	~2940	~4200	
	10	永丰村	299865.1	3398719.8	S	~1620	~2800	
	11	镇北村	298319.5	3401733.9	E	~1240	~3100	
	12	新丰镇政府	300699.1	3399024.1	E	~1870		政府 / 医院 / 学校
	13	南湖区中心医院	300820.1	3398205.3	SE	~2560	/	
	14	大桥镇步云小学	298446.6	3401650.8	NE	~2830	~500	
	15	横港小学	301175.6	3398224.7	SE	~2800	~1300	
	16	新丰镇中学	298257.5	3401862.3	E	~2400	~600	
	17	新丰镇成校	301316.6	3399731.3	E	~2240	/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人)	保护内容
			X	Y				
	18	新丰镇中心幼儿园	301415.0	3399854.9	E	~2270	/	
地表水	平湖塘及其支流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15.306km ² 范围							
声环境	厂址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1km 范围内农用地、距厂界南侧约 240m 处由桥村居住用地等敏感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污分质，本项目所有废水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 VOD 炉、泵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3 类和 4a 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从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建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应急物资，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风险防范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单元设施	主要内容
废气	AOD 炉除尘系统 (2套, 现有)	(1) 集气方式: 一次烟气采用炉内排烟, 二次烟气和三次烟气采用门形罩+屋顶罩集气。 (2) 治理工艺: 一次烟气送至汽化烟道, 烟气温度降至~850°C, 经余热锅炉进行烟气余热回收后 (<200°C), 一次烟气与二次、三次烟气汇合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3) 单套处理系统参数: 处理风量: 160 万 m ³ /h, 过滤面积: 41026m ² , 过滤风速: ≤0.65m/min, 滤袋类型: 高效覆膜涤纶针刺毡 (聚四氟乙烯覆膜) 或超细纤维多梯度面层滤料
	加料系统废气 (1套, 依托现有 2#LF 炉除尘系统)	(1) 加料系统废气依托 2#LF 炉除尘系统处理, 加料系统设计风量 55000m ³ /h。 (2) 治理工艺: 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3) 参数: 2#LF 炉除尘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180 万 m ³ /h, 过滤面积: 46154m ² , 过滤风速: ≤0.65m/min; 滤袋类型: 高效覆膜涤纶针刺毡 (聚四氟乙烯覆膜) 或超细纤维多梯度面层滤料。
	VOD 炉除尘系统	(1) 集气方式: 炉内排烟 (负压抽吸) (2) 治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3) 参数: 设计风量 2.4 万 m ³ /h, 过滤面积 500m ² , 过滤风速 ≤0.8m/min; 滤袋类型为高效覆膜涤纶针刺毡 (聚四氟乙烯覆膜) 或超细纤维多梯度面层滤料, 烟囱参数φ0.75m+H55m。
废水	净环水系统排水	净环水系统排水送至浊环水系统作为补水,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末端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集合本项目物料性质、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 将本项目工程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 具体分区防渗及设计要求见表 7.6-1。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固废	暂存措施	1、于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 建设面积 650m ² , 按照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规范建设。 2、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一座, 建设面积 1642m ² , 满

内容 类型	单元 设施	主要内容	
		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处置措施	除尘灰	除尘灰处理依托“一期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除尘灰制球生产线
		其它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废硒鼓等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1、自产废钢（自产废钢）作为原料送炼钢工序利用； 2、其它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管理要求	1、台账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文件建立规范的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电子转移联单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转移联单管理要求，实现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流程电子联单管理。 3、“浙固码”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以“浙固码”为载体，落实“有废必赋、无码不收”，实现危险废物的“闭环管理、溯源倒查”。		
噪声	源头控制	在设计中，应要求设计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规范要求，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隔声降噪措施	（1）泵类隔声降噪措施 ①泵机组和电机处可设隔声罩或局部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 ②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③泵机组做金属弹簧、橡胶减震器等隔振、减振处理； （2）风机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①设置隔声罩，对震动较大风机机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管路选用弹性软连接。 ②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座 VOD 精炼炉配套工程，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废气采用高效除尘处理方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

企业排污许可范围内，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企业已经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8267310305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房工

联系电话：18268022376

3、环评审批单位

管理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嘉兴市新气象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573-82319756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受理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于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shkj.com/>）进行全文公开。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8日

